柳州市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补助暂行办法

（征询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柳州市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总体方案（2021—2023年）》的文件精神，引导企业引进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补助（以下简称成果补助），是指在柳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立项中设置的，对我市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实现转移及自有科技成果实现新增销售收入的项目，给予一定补助。

办法所称购买科技成果，是指企业出资通过购买、委托或合作开发获得技术成果的行为。

办法所称转化自有科技成果，是指转化企业在自治区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并获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成果。

办法所称技术交易金额，是指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包括委托开发、合作开发）费用（不含仪器、设备、设施、软件费）。

第三条 成果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即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先行投入资金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研发活动，取得一定的成果或绩效后，经评审核验给予相应的经费补助的财政资助方式。重点支持引进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重点科技成果以及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优秀科技成果。

成果补助列入柳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立项支持，补助经费由柳州市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企业可自主统筹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后续研究开发活动。

第四条 申请成果补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满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优先支持有研发活动且填报研发投入统计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技术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以上，且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技术合同签订时间在项目申请日期前3年之内。

（三）同一依托单位同一项成果，不得重复享受市本级部门财政支持。成果交易双方属于隶属企业、关联企业不予补助。

（四）通过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五条 补助类型和要求

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对购买科技成果（A类）实现转移及转化自有科技成果（B类）实现新增销售收入的两种类型进行补助，在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置补助经费，条件满足其中一类即可申请，同一项成果不可进行重复申报。

（一）A类：对柳州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实现转移的，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不少于30万元，且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后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或企业年度纳税在100万元以上，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B类：对柳州企业转化自有科技成果实现经济效益，近三年累计形成的新增销售收入不少于100万元的。

（三）A类分期支付合同须在技术交易额全部实现后方可申请补助。

（四）单项科技成果补助额度一般不超过30万元。

（五）一年内补助单个企业的科技成果不超过3项。

第六条 转化补助标准

购买科技成果（A类）实现转移及转化自有科技成果（B类）实现新增销售收入的按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1.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连续三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2.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连续三年新增销售收入在 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0万元。

3.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实现连续三年新增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第七条 成果交易双方属于隶属企业、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指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相互之间具有联系的各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企业在法律上可表现为由控制公司和从属公司构成。而控制公司与从属公司的形成主要在于关联公司之间的统一管理关系的存在。这种关系往往借助于控制公司对从属公司实质上的控制而形成）的，不属于购买补助范围，实现产业化后可申请购买转化补助。

第八条　柳州市科技局负责企业购买科技成果转化补助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九条　申报程序和途径

（一）成果补助采用公开申报的形式。柳州市科技局定期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申报信息、申报程序和申报要求。

（二）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并扫描上传有关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1．科技成果持有证明：即科技成果提供方对拟转化成果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版权证书等知识产权相关证明，农作物新品种证书、新药证书、临床实验批件、技术标准等。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2．科技成果交易证明：经全国各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及市技术交易机构复核备案材料。技术购买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技术转让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其中，以入股方式支付交易的，提供股权变更的法律文件；属专利转让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权转移著录项目变更证明；属专利实施许可的，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其代办处出具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3．科技成果转化效果证明：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度成果转化实现新增销售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中必须附上转化成果销售发票清单）。

4．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总结报告。

5. 非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三）企业按照申报指南时限要求，将申请的纸质材料送至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送交市科技局。

第十条　评审和立项

（一）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组织对申请补助成果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校验。评审专家组成员至少包括行业、审计专家各1名。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拟立项补助成果项目，并进行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公示结束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补助经费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一次性拨付至企业账户。项目属于奖励性后补助，实行诚信化管理。

第十二条 企业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以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措施，并将信用记录作为今后遴选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的依据；已经获得补助经费的，应当予以追回。

第十三条 涉密成果按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柳州市科技局、柳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